

在法律傳統與法治理想間折衷 ——薛祀光任職國立中山大學時期的 法學思想與實踐*

芮駿宇**

薛祀光（1900-1987）於1929年成為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1947年離職，先後出任法律學系主任、法學院院長和民眾法律顧問處主任。1949年以後，他又先後出任中國大陸多所高校法學院教授，從事法學教育事業長達45年，深刻影響了中山大學、廣東乃至中國的法學教育開展和學科構建。他任職中山大學時的研究圍繞中國法律傳統與現實立法展開，形成在法律傳統與法治理想之間折衷的立法主張，兼有人文關懷與實用主義傾向。他希望通過科學的方法，將原有法律制度及傳統同其他法系進行比較，尋求維持中華法系生命力的要素。1930年代，南京當局分編目完成了民事立法，薛祀光從中國的歷史與現實出發，批評相關立法不考慮我國舊有法律與舶來法律在基本觀念上的不同，也不考慮我國當時既有的法律現實。他組織建立了中山大學民眾法律顧問處，冀望通過向民眾提供法律服務以實現普及法治思想的目的。同時，他以廣州為中心，調查民間習慣與法律傳統，研究與實踐相結合，貫徹其理念。

關鍵詞：薛祀光、中華法系、民法典、民眾法律顧問處、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

* 本研究成果由「國家資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計劃」（GZ20233303）資助。

** 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博士後

一、引言

薛祀光（1900-1987），字聲遠，浙江瑞安人。1907至1913年，薛祀光就讀於浙江瑞安莘塍聚星小學；1913至1918年，升入溫州第十師範學校；畢業後，成為聚星小學教員。1919年12月，薛祀光前往日本學習，並於1928年從日本九州帝國大學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同年，薛祀光回國並開始出任國立中山大學（後文簡稱「中大」）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至1947年離任，期間先後出任法律學系主任、法學院院長、民眾法律顧問處主任等職，深刻影響了中大法學教育的開展。薛祀光在中大主要講授債權與物權等民法課程，在開展教學研究的同時，尤為關注民事立法，對南京當局的民事立法提出批評與建議。同時，他組織成立了中山大學民眾法律顧問處，為民眾提供法律服務的同時，以廣州為中心對周邊地區開展調查，進一步為教學與研究收集素材。1947年，薛祀光從中大離任，轉任同濟大學教授；同時在1950至1951年間，在北京中國刑法學研究院學習。1952至1953年，出任廈門大學教授。1953至1958年，出任武漢大學教授。1958年以後，出任湖北大學教授，後因大陸院系改革，轉入中南政法學院。薛祀光還先後擔任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第三屆理事會（1958.8）和第四屆理事會（1964.10）的理事。他長期從事法學教育與研究，在大陸多所高校的法學院任職，對中國法學教育事業貢獻卓著、影響深遠。¹因此，他的思想與實踐具有特殊的研究價值。

1 參見陳頤編，《薛祀光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頁658-659。其中收錄了《國立同濟大學法學院歷屆教員調查名冊》（上海，同濟大學檔案館藏），檔號：1-LS-1147.0001中的薛祀光履歷表，以及薛祀光退休時填寫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呈報》（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檔案館藏），檔號：1972-0000-019。有研究認為薛祀光是法學博士，但本人所見的檔案材料並未發現直接證據，薛祀光所填寫的各種資料均顯示其學歷為法學士。陳頤在《薛祀光集》之〈編後記〉中亦有考辨，認為薛祀光之學位應為日本九州帝國大學法學士、未曾獲得博士學位，主要依據為前述兩份檔案。另，王偉在其著作《中國近代留洋法學博士考（1905-1950）》的第一版中，曾將薛祀光列為法學博士，見王偉，《中國近代留洋法學博士考（190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347-348；但在第二版中，已將其刪去，見王偉，《中國近代留洋法學博士考（190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二版），頁342-344。因此，本文仍採薛祀光為

薛祀光專注於民法研究，在民法債權方面的研究成果尤為突出，被同行稱為「薛老債」。²他認真教學，對學生頗為嚴格，中大學生林為棟回憶：「法律系教授薛祀光自視甚高，凡選讀他的『債法』的無不頭痛。他常說，一個學期只能想出一條試題，從來沒有學生答中，只有一位同學答中了。」³朱盛荃的回憶稱：「薛老師最喜歡同學發問，只要肯問，就是問題膚淺一些，他也很高興，正好乘時啟發誘導，深入淺出地解答一番。除非問得幾近無理取鬧，否則也是不會發脾氣的。……同學如果有心向他求教，他恨不得把自己所知，毫無保留地傾囊相授，真是一位好老師。」⁴

但是，薛祀光留存著述不多，也未能得見其書信、日記等私人史料，因此針對其思想與學說展開的專門研究較少。⁵他任職中大期間的論述主要刊載於由中大法學院主辦的學術刊物《社會科學論叢》，這些論文既有個案分析，也有法律條文解讀，涵蓋了部門法、法律史與法律思想等各

法學士之說。

- 2 范忠信在〈「法林逸史」開欄致辭兼稿約〉中，擬定人物類「可寫的好題目」中提到了「『薛老債』薛祀光」，見范忠信，〈「法林逸史」開欄致辭兼稿約〉，《法學》1999：1（上海），頁6-7。
- 3 林為棟，〈往事依懷母校〉，收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編印委員會編，《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臺北，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1974），頁187。
- 4 朱盛荃，〈石碑三年〉，收於黃仕忠編，《老中大的故事》（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8），頁326-350。
- 5 有關薛祀光教授的生平多見諸浙江地方誌，譬如溫州市教育志編纂委員會編，《溫州市教育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604；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志編輯部編，《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669-670；浙江省人物志編纂委員會編，《浙江省人物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頁978等。這些志書的內容多與馬錫鑾，〈薛祀光傳略〉，《溫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5（溫州），頁85-86的內容相似。近年，對薛祀光的研究有了進一步的發展：黎翀，〈薛祀光：中大法科著名民法學家和律師〉，收於黃瑤主編，《百年傳承：中山大學法科學人（1924-1953）》（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9），頁75-93，專門講述了薛祀光在中大時的基本情況，側重講述了薛祀光認真教學、愛護學生以及愛國抗日的事蹟。該研究群體有機會接觸薛祀光教授哲嗣薛存寬並獲得其提供的材料，拓寬了相關研究的史料，但從該文來看，也未見有傳主的日記、自傳、回憶與書信等較為私人的資料。此後，陳頤整理了薛祀光的主要著述，包括專著《民法債編各論》和法學專題論文22篇，編成了《薛祀光集》。該集同樣是薛祀光公開發表的文章與著作。礙於史料的缺乏，先行研究整體回顧了薛祀光的生平或其特定時段的經歷，思想理論、具體研究與調查實踐則有待進一步討論。

個面向，結合中大檔案史料及其著述，也能一窺其立法思想。本文利用薛祀光在任中大期間發表的文章以及相關檔案，結合其思想來源與時代背景，探析他對法律傳統的態度、建基於此的民事立法思想以及其為此所作的具體實踐。

二、主張「不能拋棄」中華法系

中國近代知識與制度轉型是中外衝突融合的產物，而非由中國社會文化歷史自然發展而來，甚至可以說是從外部將知識與制度移植到本土，進而改變了中國思維與行為的基本面貌。同時，近代的知識與制度體系轉型，並非全盤西化地照搬移植，而是中西古今多方因素互相影響的產物。中華文化歷史悠久、一脈相承，其巨大張力產生了極大的延續性，對近代的知識與制度轉型具有重要的制約作用。⁶體現在法律制度變革與法學知識體系革新的問題上，是如何使學習自歐陸法系的法律制度適應本土的習慣、傳統與文化。在法系學說上，則是如何使中華法系延續其生命力。1930年代前後的法學界對這一問題的討論尤為熱烈。⁷薛祀光教授早在1929年已發表〈中國法系的特徵及其將來〉討論相關問題，是最早探討中華法系延續問題的學者之一。其觀點與學界主流有所區別，兼有人文關懷與務實傾向，體現為折衷主義的立法思想。⁸

6 桑兵、關曉紅主編，《華洋變形的不同世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頁1-53。

7 其中，楊鴻烈（1903-1977）先後撰寫了《中國法律發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中國法律思想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與《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強調了中華法系源遠流長、影響深遠，極具代表性，多有先行研究對此展開討論。這些著作成書之時，恰是日軍步步緊逼，中華民族危機日益加深之時，重塑民族自信恰是楊氏著述之重要目的之一。但是，楊氏的研究主要仍在學理之上，實則距離現實的法律實踐較遠。

8 「中華法系」（或薛祀光所說的「中國法系」）概念的提出以及使用並非薛祀光的首創，但他是最早討論傳承中華法系優良傳統、建立本國獨立法制的學者之一。早在1904年，梁啟超（1873-1929）發表了〈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是文雖未直接使用「中華法系」或「中國法系」的用語，但已經認識到中華法系是與世界主要法系並立的法律體系，他說：「近世法學者稱世界四法系，而吾國與居一焉。」參見梁啟超，〈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收於氏著，林志鈞編，《飲冰室合集》

薛祀光對於維繫中華法系、延續法律傳統的態度具有顯著的務實傾向，並不從全應然的角度進行討論。他在〈中國法系的特徵及其將來〉開篇，列舉了 15 種法系，坦言中華法系當時已經是「奄奄一息的法系」，只是「總還算沒有絕命」。⁹在他看來，中華法系賡續不是「應不應該」、「需不需要」的問題，反而是「不得不」的問題：

中國國家能維持的一天，這中國數千年文化的產物，大概總不忍拋棄吧！與其說不忍拋棄，不若說是不能拋棄。我國司法官的頭腦，西洋化了已經十幾年，我國一部分已經編出的法典，也都是歐大陸法系式的；但是在人民方面，除了大都會的人民和智識階級能夠瞭解這等西式的法律外，一般鄉間「百姓」，他們所抱的法律觀念，還不是數千年來中國法系的法律嗎？法律是社會生活的產物，社會生活的樣式，沒有受同化以前，縱使輸入西洋式的法律，人民也不能完全接受的。¹⁰

可見，他認為當時的法律文本與司法制度雖然改為大陸法系的樣式，但是法律的土壤——「一般鄉間『百姓』」「所抱的法律觀念」和「社會生活的樣式」並未發生實質改變，這使得中華法系的法律傳統不可能一夕之間被顛覆。這種優先考慮現實可行性的思維模式貫穿其立法思想。

自清末引入大陸法系法律制度至此已 20 餘年，法律與現實社會不適應的流弊逐漸浮現，法學學者多有討論，其觀點與薛祀光相似。譬如，高維廉就說：「我們目前的問題並不是對於全部或局部的英美法和大陸法優劣的比較；我們最當考慮的，是設備能合於我國的法制。……各系有

（北京，中華書局，1989，影印〔上海〕中華書局 1936 年版）文集冊 2，卷 15，頁 42。有關中華法系的論述集中出現在 1930 年代，馬存坤、焦易堂、丁元普（1888-1957）、王汝琪（1912-1990）、劉哲（1880-1954）、程樹德（1877-1944）、蔣澧泉、陳鵬、劉陸民、陳顧遠（1896-1981）等人先後撰文，他們的文章大多有相似的論述邏輯：①法系學說與主要法系；②中華法系的歷史、特徵與影響；③中華法系與當時立法的困境；④基於中國現實發展中華法系的必要性。參見郭世佑、李在全，〈“中華法系”話語在近代中國的建構〉，《江蘇社會科學》2008：6（南京），頁 178-186。

9 薛祀光，〈中國法系的特徵及其將來〉，《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4（廣州，1929），頁 32。當代一般使用「中華法系」一詞指代薛祀光所論的「中國法系」，因此本文除引用以外，正文均使用「中華法系」一詞。

10 薛祀光，〈中國法系的特徵及其將來〉，頁 33-34。

各系的背境，——風俗習慣，思想，環境等，——正如美麗芬香的花草和地土，氣候，的關係。我們雖然可以借用某系的結晶品，但若要輸入他們的背境，是絕對不可能的事，那麼結晶品能有什麼用呢？」¹¹

同時，中華法系賡續涉及民族認同與民族自信，是否應該賡續中華法系這一問題薛祀光雖未展開討論，但在被列強欺壓的近代中國，儼然不證自明。中華法系的話語構建與近代民族主義的發展有關——在舊有的法律制度與文化層面尋求本民族的優良傳統，從而樹立民族認同。¹²當時，多有學者認為中華法系歷史悠久，影響地域遼闊，有其獨特價值，可以與世界上其他的法系比拼。李次山就認為中華法系總體品質並不遜於其他法系，而且具有其他法系所不具有的獨到之處，稍有欠缺的就是法學專門教育的發達程度。¹³這是民族主義的話語在法學研究上的體現，所謂的法系也是民族在法律體系上的延伸，中華法系不遜於其他法系實質就是中華民族不遜於其他民族。在國民黨的話語之下，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則與特定的政治話語相互結合——在三民主義的統領之下，「首重一切人類之自由平等，泯階級之觀念，闡法治之真諦」，「將超越羅馬法」。¹⁴結合薛祀光此後屢屢反對南京當局且不願為蔣介石（1887-1975）所用的情節來看，他此時不願使用這一民族主義的話語，或許並非出於純粹的學術主張，可能也帶有不願為喉舌的意涵。

既然事實上無法拋棄，那麼「不忍拋棄」和「不能拋棄」都可以「暫置勿論」，薛祀光轉而直接討論「中國法系自身有沒有可以維持自己生命的要素存在」。具體而言，就是要「用科學的方法」，「和別的法系比較」，尋找「適合於法律體系自身的要求的」「特別的性質」，使得中華法系即使「中國國家消滅了」，也能「做一種混血兒，寄存於其他法系中的」。薛祀光總結中華法系有兩個特徵與其他法系不同——一是「和道德非常接近」，二是「刑罰非常繁重」。其中，真正能使得中華法系延續的「特別的性質」就是中國傳統法律體系的道德性——「中國法系的法律和中國的道德是具有同一本質的，是具有同一目的的」，而這一法律的本質即

11 高維廉，〈建設一個中國法系〉，《法學季刊》2：8（上海，1926），頁405-406。

12 參見郭世佑、李在全，〈“中華法系”話語在近代中國的建構〉。

13 李次山，〈世界法系中之中華法系〉，《法學叢刊》1：2（上海，1930），頁1。

14 馬存坤，〈建樹新中華法系〉，《法律評論》7：39（北京，1930），頁9。

「天意」，雖然其他「原始法律」都有「認天意做法律本質的法律思想」，但都「只有認定天意（此處所謂天當然是神的意味不是自然的意味，）是法律的本質，沒有法律目的的問題發生」，只有「中國法系，是早具有目的思想的」，且在「法官解釋和適用法典時，的確是以聖人的思想做標準的」。¹⁵

薛祀光認為刑罰繁重的特點與道德性的特點是矛盾的，按照法律制度的一般發展路徑，前者是會逐漸消亡的特質。在他看來，多數法系早期都有重刑的傾向，「中國法系的刑罰繁重是刑罰史上一種當然的現象」。由於中華法系具有道德性，在其演變的過程中，中國法系的刑罰主要目的轉為懲戒犯人本人，「自復仇的刑罰變為一般儆戒的刑罰，自一般儆戒的刑罰變為犯人懲戒的刑罰」，出現了「排斥法律萬能主義的思想」。「照這個根本原則，必然的是要走到社會防衛主義這一條路的」。這意味著中華法系在自然演變的過程中，繁重的刑罰必然消亡。¹⁶

這一論述體現了他實用傾向的論證思路——利用已有條件實現社會共同目標。與其說薛祀光相信中華法系特有的重道德必然會消滅其重刑罰，不如說是他預設了中華法系道德特點消滅繁重刑罰的論證目標。自清末以降，中國傳統法律制度中的繁重刑罰多為人詬病，且被外國列強用作主張領事裁判權、侵害中國司法主權的藉口，消滅傳統法律制度中的繁重刑罰幾乎是普遍共識。薛祀光的論述實質是運用一個普遍認可的

15 薛祀光，〈中國法系的特徵及其將來〉，頁 34-42。中華法系具有「道德性」不是薛祀光的首創，但是，他強調道德性可以使中華法系得以延續，有別於以往的論述。日本學者淺井虎夫（1877-1928）早在 1915 年撰寫出版的《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一書中就總結了中華法系的三個特點：第一，公法強而私法弱；第二，法典文本與具體實踐相區別；第三，法典多包含道德層面的內容。參見淺井虎夫著，陳重民譯，李孝猛點校，《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薛祀光總結的中國傳統法律的特點——重刑罰輕民事、重道德輕規則——與淺井虎夫的觀點相似。二者主要差異在於不同研究目的所導致的不同關注重點，薛祀光關注如何使中華法系得以延續，因此更著重分析中華法系的優缺點以實現揚長避短的目的；而淺井虎夫的著作是從他者的角度嘗試進行分析，因此主觀的評判與喜好相對較弱。由於日本與中國之間特殊的地緣關係，近代日本各界特別注重對中國的研究與考察，近代日本高校法學領域多有開展中國法制史相關的研究與學習，在日本修習法律並獲得博士學位的薛祀光必定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

16 薛祀光，〈中國法系的特徵及其將來〉，頁 35-39。

條件，去實現一個普遍期待的目標，通過事實上的存在論證邏輯上的必然。這種論證思路與他論證中華法系賡續必然性的邏輯幾乎是一致的——不是「應不應該」、「需不需要」而是「不得不」的問題。

法律與道德的模糊是立法的挑戰。立法者需要將習慣轉化為法律條文，成為定例，但「立法者不能夠把一切的習慣改做條文」，需要區別何者應為道德習慣而何者應為法律習慣。而中華法系重道德的特性體現在具體的法律之中，是法律和道德處於「未分離的狀態」，法律習慣和道德習慣也不能被清晰區別。因此，立法者把習慣編訂成法時，則至少要考慮其必要性和可能性——這一習慣有無必要編入成文法？這一習慣編入成文法是否可行？¹⁷薛祀光對相關問題的具體考量見諸其對南京當局的民事立法的批評之中，詳見後文所述。

薛祀光對中華法系存續的探討多從社會現實出發，他直言「法律是社會生活的產物，社會生活的樣式」，重視法律與社會的聯繫，重視既有的民間習慣對於法律實施的意義，反映了一定的社會法學傾向，那他是否社會法學的追隨者呢？這一時期多有學者翻譯、傳播社會法學的相關學說，薛祀光也曾專門撰文介紹社會法學派狄驥（Léon Duguit, 1859-1928）的法律思想與學說。依狄驥的理論，「法」可以分為客觀法與實在法，前者是人類社會固有的規律與紀律，並非有意識設立的，也不依靠外在強制力存續，後者則是指現實社會中的制定法、判定法和習慣法等，它並非法的本體，而只是法的表現形式。他認為國家是執行客觀法的組織，本身受到客觀法的限制，並以客觀法為唯一目的。而薛祀光對於狄驥學說的理解可從〈Léon Duguit 的法律思想〉一文最末的評語中看出，他說：「杜毅的法律思想，當然是一種革命的思想，很值得我們欽佩的。作者自己，在本篇中，不欲對於他的思想，作若何的批評，僅借法國 Gosepbehrmont 的一句話『杜毅可以說是一個無意義的理想主義者』，作本篇的結束。」¹⁸可見，薛祀光認可狄驥的理想——社會既有規律高於國家立法，但是並不認同這一理想的現實可行性。而從他的教學

17 薛祀光，〈婦女結婚後的姓及姓在法律學上之我見〉，《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3（廣州，1929），頁 34-35。

18 薛祀光，〈Léon Duguit 的法律思想〉，《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6（廣州，1929），頁 58-66。

與研究來看，法律條文中的概念、邏輯與釋讀是相當重要的構成，與強調經驗重於邏輯的社會法學主張也不相同。

諸如自然法、經院學派、功利主義、歷史主義、社會法學等法學流派之定義、區分及其存在，大多並非自主命名甚至不是自發構築的。更多是後來者為方便理解前人的學說，依其發展脈絡總結歸納並分類為流派。即使是被視作某流派「鼻祖」的學者自身，也往往只是在其特殊的時空環境下提出了某一假說或理論，而未必有開宗立派的想法。因此，並不能簡單地因為薛祀光的論述具有某些關鍵字，就將其歸入某一學派。不可否認薛祀光的論述確實有不同法學流派的影子，很有可能受到了他們的影響，但是並非全盤接收。

那麼，薛祀光認為應該如何處理外國學說與本國問題、研究的關係呢？他在為經濟調查處的研究成果《廣州之銀業》作序時說：

翻譯介紹當然是學者一個重要的任務，並且是初期時唯一的任務。但是在可能範圍以內，務必縮短以翻譯介紹為唯一任務的時期。可憐中國學術界，到現在還不能脫離純粹做翻譯介紹工夫的時期。

的確，研究外國的東西，是比較容易；研究中國的東西，是比較困難。外國的東西是已經經過許多有名學者的研究；中國的東西，則係一片未經開拓的荒地。但是中國的東西，中國人總還是研究的最適任者。中國學者應該知道研究中國的過去一切東西，和現在一切東西，是自己最重要的使命。¹⁹

此說一定程度上概括了薛祀光的研究旨趣與研究方法：不能滿足於翻譯和介紹外國的研究，要研究中國的過去和現在。薛祀光的研究恰恰符合他自己提出的這一構想——中國人自己研究自己中國的東西，因此，他的研究大多針對本國的立法工作而提出，既非一味肯定傳統，也非全盤西化。這實際也是他對西方學說的態度——西人學說理論是針對西方的歷史與社會而形成的，未必適於中國的國情。一如先行研究所說：「域外的這些流派在清末民國時期幾乎都被引進國內，純粹作為一種新知識加

19 薛祀光，〈薛序〉，收於區季鸞編著，黃蔭普校正，《廣州之銀業》（廣州，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部，1932），頁3。

以介紹，以換取智識者的飯碗，當然也是一個方面。但是中國的讀書人總還是有一種胸懷天下的傳統，難免不安分守己，要越界為他人操心，而政治家和政客也自有他們的考慮。在兩者意見不一的情況下，自然要達成某種調和和妥協，最終發表出來的乃是另一種變種的形態。」²⁰

三、基於「折衷主義」對具體民事立法的研究與批評

薛祀光深耕民法領域，在民法債權方面造詣頗深。在中大任職期間，薛祀光開設債法、物權法和判例研究等課程，並長期組織進行地方民事習慣的調查，開展民法領域相關研究，使其能夠緊跟立法形勢。1928年，南京當局成立民法起草委員會，成員包括傅秉常（1896-1965）、焦易堂（1880-1950）、史尚寬（1898-1970）、林彬（1890-1958）、鄭毓秀（1891-1959）、胡長清（1900-1988）等人。此後，民法總則編與債編先後公布實施。1929年11月，南京當局制定並公布了物權編，並於1930年5月實施。1930年12月，南京當局又制定並公布了親屬編與繼承編，並於1931年5月開始實施。薛祀光連續發表了一系列文章，質疑當局的相關立法原則。²¹

20 賴偉，《引介、詮釋與運用：“社會法學”在中國的成長（1898-193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頁4。

21 梁祀光，〈創制權與複決權〉，《廣州民國日報》，1928.11.23，副刊；〈陪審制度論〉，《廣州民國日報》，1928.12.3，副刊；〈刺德布魯夫 G. Radbruch 的相對主義法律哲學〉，《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1（廣州，1928），頁 74-87；〈婦女結婚後的姓及姓在法律學上之我見〉，《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3（廣州，1929），頁 28-38；〈中國法系的特徵及其將來〉，《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4（廣州，1929），頁 32-46；〈Léon Duguit 的法律思想〉，《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6（廣州，1929），頁 58-66；〈法的拘束力〉，《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7（廣州，1929），頁 1-11；〈遺產的立法問題〉，《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11（廣州，1929），頁 1-12；〈讀民法物編立法原則關於典權部分後所感〉，《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2：1（廣州，1930），頁 137-147；〈寡婦的繼承權問題〉，《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2：2（廣州，1930），頁 1-15；〈典權之性質〉，《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2：8、9（廣州，1930），頁 1-39；〈律師制度存在的意義〉，《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2：12（廣州，1930），頁 17-28；〈債權之內容：債權與請求權〉，《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3：1（廣州，1931），頁 31-45；〈混合契約之分類〉，

民法物權編實施當年，薛祀光就撰寫了〈讀民法物編立法原則關於典權部分後所感〉一文，從「典關係和不動產之關係」、「回贖權」、「典物市價和典價的差女額」、「典關係和活賣關係」和「典權性質」五個方面展開分析。他對典權的研究並非臨時起意，他開篇就提到：「余本擬在本雜誌上發表一篇典權和典權立法問題的研究，稿未成而中央政治會議已通過了民法物篇立法原則，承認典權為物權的一種，因作罷。現在僅將自己讀過民法物篇立法原則關於典權部分後的感想，斷片的寫出來。」²²

薛祀光本擬發表的研究應是〈典權之性質〉一文，此後亦發表於《社會科學論叢》。該文介紹了「關於典權性質之諸學說」，結合日本學者提出的學說、清律的規定以及臺灣的地方習慣進行了詳細的分析，並就此提出「對於諸學說之批評」，最後提出他的個人意見。²³

雖然各國都存有與當舖相類似的機構，亦有各自特殊的擔保方式，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3：3（廣州，1931），頁 75-86；〈法律質疑：（一）讀薛著「債權之內容」後的疑問〉，《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3：4（廣州，1931），頁 115-119；〈法律質疑：（二）關於懸賞廣告之性質之疑問〉，《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3：4（廣州，1931），頁 119-120；〈舉證責任之分配〉，《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3：10（廣州，1931），頁 1-21；〈對於我國民法之批評〉，《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4：1（廣州，1932），頁 9-21；〈關於妾之解釋判例之批評〉，《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4：8（廣州，1933），頁 73-89；〈對於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及第四三八號解釋之批評〉，《社會科學論叢》季刊 1：3（廣州，1934），頁 127-134；〈論公同共有之性質〉，《社會科學論叢》季刊 2：2（廣州，1935），頁 1-9；〈憲政與法治〉，《中山公論》1：4（昆明，1939），頁 11-13；〈憲法上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中山公論》2：1、2（昆明，1940），頁 24-27；〈如何實現法治？〉，《讀書通訊》22（重慶，1941），頁 13-14；〈如何實現法治？（下）〉，《讀書通訊》23（重慶，1941），頁 13-14；〈法的本質〉，《廣東政治》2：4（廣州，1942），頁 18-27；〈對於典權之回贖問題〉，《中山學報》1：4（廣東樂昌坪石，1942），頁 1-9。按：以上主要利用以下資料整理：陳頤編，《薛祀光集》；黃瑤主編，《百年傳承：中山大學法科學人（1924-1953）》（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9），頁 75-93；「全國報刊索引」（<https://www.cnbkxy.cn>，讀取 2024.6.14）；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廣東省檔案館、中山大學圖書館所藏中山大學相關檔案、報刊與書籍資料。又，由以上所列能粗略看出薛祀光不同時期研究旨趣的變化：他在 1920 年代的研究偏向法理和法史；1930 年代，隨著南京當局立法推進，他的研究則轉向民事立法與法律實施；至 1940 年代，由於抗日戰爭趨近尾聲，其開始關注憲法與政治的領域。

22 薛祀光，〈讀民法物編立法原則關於典權部分後所感〉。

23 薛祀光，〈典權之性質〉。

但中國的典當行業具有本國特色，與中國之財產觀念關係尤為密切，尤能體現傳統財產觀念、固有社會文化與新立法律之關係。

隨後於 1932 年，薛祀光進一步發表〈對於我國民法之批評〉，認為當時新訂之民法有五項缺點：「（一）單純之錯誤；（二）僅抄襲他國民法條文之一部分，或某部分以甲國民法為母法，他部分又以乙國民法為母法，以致發生矛盾；（三）不顧慮我國古來法律與外國法律之基本觀念不同之處；（四）不顧慮我國現存法律之現象；（五）其他。」概括起來，主要批評的問題實則是民法的修訂不能適應本國法律傳統與民間習慣，忽視本國與外國之差異。其中，尤為重要的是第三點與第四點：第三點專講我國與外國典權之差異，批評新訂之民法直接照搬照抄而忽略本國之實際；第四點則批評民法立法未考慮本國固有之「童養媳」、「永佃關係」與「做會制度」問題，質疑其立法並不能適應民間固有習慣。²⁴

時人賦予法律改革以移風易俗的任務，對此，薛祀光認為法律應該承擔相應責任，但在此之前，法律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個體權益。即使明知是陋習，民法也不能對陋習之下弱勢群體的個人權利視而不見，而應通過法律加以規範，通過保障個人權利的方式，實現引導移風易俗之目的。他有關童養媳問題的論述即為例證：

我國民法關於童養媳之規定，完全付之缺如。雖童養媳之制度並非一個合理之制度，然而我國現在社會確有許多童養媳之存在，且自有其存在之理由。我國民法立法之此種態度，余竊以為未免不當。蓋不承認童養媳關係之有效，並不能保護已為童養媳之女子之利益。或以為因有一一二三條三項規定之故，被認為養家之家屬，童養媳已有受監護，受扶養及一一二六條之權力，然而（一）一一二三條三項係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為前提，童養媳初入養家之時，果有思慮能力乎？（二）假定得認為養家之家屬，則在未成年以前，因一一二七條之規定，不得由養家分離，童養媳只須事實上有結婚之行為，雖法律上認其結婚無效，在現在社會情形之下，已受莫大之損害，民法不宜盡不承認童養媳關係之有效，更應積極的助長事實上業已成立之童養媳關係之解除。

24 薛祀光，〈對於我國民法之批評〉。

又就及面而言，事實上之童養媳關係，維持至雙方子女之婚約年齡以後者，是否得認為雙方子女間婚約關係之存在，使童養媳得受九七八條之保護？在現在我國社會情形之下，自系男子否認童養媳關係者為多。童養媳關係之成立，在童養媳自身方面，並無若何可歸責之事由。是故關於九七八條之適用，應亦有予以明文規定之必要。不然，亦應以明文規定童養媳關係為雙方父母間之契約，使其因此而得發生損害賠償之關係。²⁵

由此例可見，薛祀光認為童養媳之類的做法應該廢止，但是他並不認為，法律條文不予規定、法律規範不承認其法律關係，童養媳就會自動消失。在他看來，該現象在事實上被取締以前，童養媳這一弱勢群體的切實權利應得到保障。因此，在否認其合法性與合理性的同時，法律不能使童養媳遭受更大的傷害，其權利與利益不能置諸無法可依的境地。

同時，薛祀光還專門撰文討論寡婦的繼承問題及妾的法律地位問題。前者討論了：「寡婦應否有繼承權」、「繼承權的次序」、「寡婦應該取得所有權呢或用益權」。²⁶後者基於「我國舊律上有關於妾之規定。我國現在社會上亦尚有許多人納妾者；我國新民法則依據立法原則，並無關於妾之規定。……於是新民法親屬篇施行後，有許多關於妾問題之解釋判例。」討論了「妾是否得取得家屬地位之問題」、「納妾者與妾脫離關係之問題」。²⁷

童養媳與妾的法律地位，關乎婚姻家事問題中的人身關係；而寡婦的繼承權，則關乎婚姻家事問題中的財產關係。童養媳、妾與寡婦的問題均屬於民法的親屬、繼承範疇，這一研究在近代中國具有特殊意義。在法律層面，個人與家族之關係突出反映了中國傳統社會與法律的特點，人身依附關係直接決定了家族財產的權利義務關係。²⁸而家庭革命

25 薛祀光，〈對於我國民法之批評〉，頁 18-19。

26 薛祀光，〈寡婦的繼承權問題〉。

27 薛祀光，〈關於妾之解釋判例之批評〉。

28 參見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先行研究甚至認為，在清末的家庭之中，女性既是家庭的組成人員，又是可以通過轉移而換得錢財的家庭財產，同時，女子的貞烈還具有道德示範的社會意義，但是，這種道德是可以為家庭的物質需求讓步的，甚至本身就是一種影響價格的要素；而民國以後，城市化、商業化、機會多元化、交通基礎設施的發

深刻影響了近代中國讀書人，思想激進的讀書人視家庭為桎梏，攻擊家庭倫理，期望建設無婚姻、無家庭的社會，從而重置個人與家庭、國家與天下的關係，實質是期望從根本上挑戰儒家文化的傳統。²⁹「家庭」成為法律、文化與社會革新中矛盾最為集中的焦點之一，對女性群體在家庭中法律地位的關注，既是對社會變遷之下法律變革的現實的關注，也是作為知識份子對於文化革新的關懷，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知識份子的自我期許。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的頒布，為知識份子討論舊有家族制度及男女平等的問題提供了契機。譬如，《東方雜誌》就先後刊載了觀點相反的〈中國家制的過去與未來〉和〈中國家制的過去與未來質疑〉兩篇文章，就相關問題展開討論。³⁰《東方雜誌》的立場相對中立，進行了平衡報導，而關注婦女權利的《婦女共鳴》則立場鮮明，刊載學者文章，明言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擁護夫權」「偏重父系」。³¹同時，該報以報社名義發表〈修正民法親屬編案〉，直言：「人民公權之享受，系於法律，法律者所以平衡人事者也，不得其平，即有失立法之旨，……，青天白日旗下之革命國民，不適用專制時代封建制度遺留之片面法律自無疑義，是國民政府亟急重訂民法之由來也。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之民法親屬編，雖依據本黨男女平等之原則立法，而按其條文，頗多不平之點」³²從這些論述來看，經過新文化運動以後，男女平等的價值受知識界普遍支持，對舊有家制需要改革一事也有一定的共識，即使是較為傾

展、社會流動以及戰亂頻仍的複雜情境下，伴隨著公民意識、平等與獨立的理念水準的提高，長期存在的「交易型家庭」也受到了挑戰，「從前可以容忍的行為現在變成了犯罪」，同時卻缺乏安定的環境實現法律、文化與社會的革新。詳見任思梅（Johanna S. Ransmeier）著，施美均譯，《清末民國人口販賣與家庭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頁 42、367、368。

- 29 趙妍杰，《家庭革命：清末民初讀書人的憧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 324。
- 30 樓桐孫，〈中國家制的過去與未來〉，《東方雜誌》28：2（上海，1931），頁 13-25；塚寒，〈中國家制的過去與未來質疑〉，《東方雜誌》28：17（上海，1931），頁 32-35。
- 31 金石音，〈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婦女共鳴》39（上海，1931），頁 8-17。
- 32 《婦女共鳴》社，〈修正民法親屬編案〉，《婦女共鳴》46、47 合刊（上海，1931），頁 58。

向保留舊有家制的人也不會公然反對男女平等的價值，主要問題在於如何改、改到什麼程度、法律如何規定等具體問題。

相較於男女平等的口號性宣示，薛祀光更關注法律是否能夠真實、有效地保護相關主體的切身利益。他主張婦女應享有平等權利，但是比起法律的宣示，他更關注是個體的切身利益是否能得到實際保障。社會關係建基於傳統與習慣，新與舊的衝突衍生特定的社會問題，而民事法律關係往往又與民間習慣緊密關聯，則民事法律在調整民事法律關係時，不得不面對現實的社會關係與社會問題。對此，他認為處理此種問題有三種態度：一則是法律完全肯定舊有之習慣，二則是以法律重新規範社會關係，三則是折衷主義，亦是他所採的態度。法律不能僅憑新與舊去對社會現實進行批判，如童養媳之問題確系陳規陋習，但並不會因法律不規制則隨之消失。而若法律不予以規制，則其法律主體地位不確定，權利自然也無法保障。故即使是「陋習」，也應以立法與司法對個人的權利予以實際的保障，進而實現引導移風易俗的目的。

換言之，這些「陋習」並不符合薛祀光的價值觀，他也明知道這不符合未來社會發展的要求，但是他仍堅持將此納入法律條文之中。其原因可從他對法的本質的分析中略窺一二，他認為：

余是並不贊成當為說的。關於此點，或將問，人類社會之所以貴乎有法者，原以之維持社會的正義，促進人類的文化的。假若法完全離開了此等目的，甚或與此等目的相背馳，法豈非只是一種桎梏，甚或反是一種罪惡了嗎？……然而余之法的本質論，乃與法的解釋論相關聯。余以為法的解釋，不應只求對象捉握的完全，應該求對象的完全。只知探求立法的真意者，尚不能謂其已盡解釋的職責。若夫從事於文字的注釋者，更無論矣。法的解釋應以法的價值為其指標。應於法的解釋的階段中，盡可能的為法的完美化。余之關於法的解釋的態度既如此，於是關於法的本質，余自無須更採取當為說。伸言之，余既認為得以解釋的手段，為惡法的修正，自無須仿當為說者，否認惡法之為法了。³³

可見，薛祀光認為甚至連「惡法」都可以通過法律解釋而被逐步修正、

33 薛祀光，〈法的本質〉，頁 21。

漸趨於良法。舉重以明輕，「陋習」之惡劣程度遠不及「惡法」，因此，即便將「陋習」列入條文也能將其逐步修正。但是若不明文列出，則弱勢群體的現實利益無法得到保障，這是薛祀光所不能接受的。

立法者並非沒有認識到這一問題，參與立法工作的傅秉常就說：「親屬繼承兩編各國之間很少完全相同，因為每一個國家的親屬繼承法都是根據社會上、歷史上及經濟上的狀況定出來的，非別一國家所能仿效。我們中國的狀況現在隨時隨地都有變遷，究竟應當根據那一種的狀況來作標準呢？這是很困難的問題。因為親屬法、繼承法上的原則大都根據社會上道德的觀念來的，而社會上道德的觀念又因時代的不同、環境的不同而有變易，所以很難定出一個標準出來。」³⁴

事實上，無論法律設計如何縝密，也難以避免制度理想與實際實踐存在落差、傳統習慣與現代法律產生衝突的情況。「法律雖然能管理支配人民，但是法律的自身卻逃不了人民的支配和指揮的；若是立了幾條不合民情的法例也不過是等於官樣文章罷咧！」³⁵在實際的司法實踐中，司法官並非機械地適用法律，反而基於現實的社會環境，尊重舊有的社會習慣，默許了某些法律概念的誤用或借用，認同某些不符合法律但被民間認同的行為。³⁶只有在深諳民情的前提下，才能就立法提出以上建議，作為法學院院長的薛祀光是如何開展調查與法律服務的呢？

四、開展地方性法律服務回應「『法律』的呼喚」

1930年秋，時任中大法律學系主任的薛祀光「因欲使本院法律學系在學學生得一實習之地，畢業學生多一研究之所，及鑒於一般民眾法律知識尚未普及，偶爾涉訟，茫然之應付方法與訴訟手續，每馴至任人魚

34 〈立法委員傅秉常講民法親屬繼承起草之困難〉，《司法雜誌》31（瀋陽，1930），頁47。

35 高維廉，〈建設一個中國法系〉，頁406。

36 參見劉昕傑，《後民法時代的司法實踐：民國四川基層訴訟中的法律與習慣（1935-194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肉，情殊可閔（憫）」，故與本系教授商議，擬設民眾法律顧問處。³⁷經教授會議討論，議決顧問處章程。後經校長批准，定於當年 11 月 1 日成立，薛祀光兼任民眾法律顧問處主任。³⁸

《民眾法律顧問處簡章》總結該處建立初衷在於：一方面，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先達到服務民眾的目的，進而逐步實現普及法治的理想；另一方面，借用民眾法律顧問處，為教學提供真實案例及實踐場所。因此，民眾法律顧問處在成立之初，定下了「不取報酬」的規定。由於具有公益性質，其不鼓勵興訴，而宣導「在可能之範圍內，婉勸和解」。

民眾法律顧問處的工作順利開展，來諮詢者眾，案件種類多元。至開辦當年 12 月，「已接受案件五十餘宗，民眾咸稱便利，當時曾由校撥款百元，以備購置書籍，及定閱雜誌之用」。³⁹至 1932 年，鄒魯(1885-1954)校長總結稱「該處自十九年開設以來，質問者必月數十件，且頗多已委託律師者，仍來該處質問」。⁴⁰依 1934 年的統計，1930 年 11 月至 1934 年 7 月間，「來處詢問及函詢者」總計 1,340 餘件。其中，聘有律師的案件 120 餘件，書面答復的案件 90 餘件。按照案件類型區分，涉及民法總則 28 件，債編 372 件，物權編 175 件，親屬編 189 件，繼承編 79 件；刑法 206 件；關於民事訴訟 141 件；關於刑事訴訟 32 件；關於商事法規 10 件；關於破產法 10 件；關於非訴事項 80 件。「詢問者之籍貫」遍及廣東、廣西、雲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江蘇、山東和山西，廣東籍來詢者最多，此外亦有「國外之詢問者，有韓國數件，香港數十件」。「詢問者之職業」有來自「商、學、軍、政、工、農、新聞等界人士，其中尤以商學二界為最多」。⁴¹

37 〈民眾法律顧問處過去工作及將來計畫〉，《中山大學檔案》（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020-001-012。

38 〈法科第四次科教授會議錄〉，《國立中山大學日報》（廣州），1930.10.29，版 1。

39 〈民眾法律顧問處報告情形〉，《國立中山大學日報》（廣州），1930.12.13，版 3。

40 〈鄒魯校長報告本校概況〉，《國立中山大學日報》（廣州），1932.9.15，版 1-4。

41 〈民眾法律顧問處過去工作與今後計畫〉，《中山大學檔案》（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020-001-012。其中各項數據累計與總數不符，檔案有云「以上

中大民眾法律顧問處以法律研究室的研究人員為助理員，由法律學系教授擔任指導員，「日常來處詢問法律案件者，由助理員口頭解答，來函詢問者，由助理員擬稿，交指導員閱看後，函複之，皆將詢問原底，另簿保留，以備查考」。作為指導員的各科教授就擅長的領域或研究興趣所在對案件展開指導（見表 1），日常來顧問處詢問法律的案件之中，「其有可供法學上討究者，由指導員提出法律系教授會議討究之」。⁴²各教授指導的方向與其任教的科目均一一對應。以 1933 年之情況為例，是年由朱顯禎指導民法總則、親屬法、繼承法及法理學部分；薛祀光指導債法、判例研究部分；余群宗指導破產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及海商法部分；徐煥指導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院組織及訴訟實習部分；楊光

表 1 1930-1934 年度民眾法律顧問處指導教授基本情況

教授	指導年度	任教科目
薛祀光	1930、1933、1934	債法、物權法、判例研究
朱顯禎	1930、1932、1933、1934	民法總則、親屬繼承、法理學
胡恭先	1930、1931	不詳
黃敬	1930、1931	不詳
余群宗	1930、1931、1932、1933、1934	破產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
郭冠傑	1931、1932、1933	行政法、勞動法
任啟珊	1932、1933、1934	商事法概論、刑法、刑事政策、監獄學
楊光湛	1932、1934	民法概論、國際私法、破產法、物權
劉求南	1932、1933、1934	各國政黨論、地方自治、新聞學、國際公法、外交史
徐煥	1932、1933	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訴訟實習、強制執行法
楊之春	1934	中外條約

資料來源：1.〈民眾法律顧問處歷年指導員表〉，《中山大學檔案》（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020-001-012；2.《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錄》（廿一〔1932〕至廿三〔1934〕年度），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特藏部藏校史資料，按每一年度為當年9月至次年8月，如1930年度即為1930年9月至1931年8月。因檔案材料缺失，1934年度以後之指導員情況不詳。

所稱數目與總數不符者因有時一事科分作幾門，則作幾件論故也」。

42 〈國立中山大學民眾法律顧問處報告書〉，《中山大學檔案》（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020-002-029。

湛指導破產法、物權法部分；翟俊千（1893-1990）指導行政法、勞工法部分；任啟珊指導刑法、商事法部分；劉求南指導國際公法、國際私法部分。

顧問處的順利開展反哺教學與研究，為法律學系的教學提供了真實案例，也為學者的研究提供了依據。校長鄒魯有道：「因中國法律大多抄自外國，未免有不適合國情之處，利用此機關，得搜集實際所發生或中國特有之法律問題以為法律研究之材料，並可為將來法律修正之參考」。⁴³為應對多元的案件類型，作為指導員的各科教授就擅長的領域或研究興趣所在而對案件展開指導。

回應「『法律』的呼喚」、實現「『法治』的要求」是薛祀光建立民眾法律顧問處的終極目標，而實現「『法治』的要求」則需要循序漸進引導民眾、改造社會。他如是說道：

「法律」的呼喚，「法治」的要求，在經過十九年混亂的中國，不論朝野上下，城市鄉村，我們到處都可以發現它的影響。不過一般人民對於法治的呼聲，只管高唱；對於法治的要求，只管熱烈，可是對於自己本國的法律的知識，則紛然毫無素養，欠缺非常，這樣的去求實現「法治」，何異「南轅北轅」，那裏會有走入法治大道之一天呢！而況自我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舊的法律，一天一天地宣告廢止；新的法律，一天一天地公布施行，在這新陳代謝，青黃銜接的時代，法律的存在，對於一般民眾，是極不容易明瞭的，這是無可諱言的社會事實，也是極待補救的社會弊病。這種弊病，長久繼續的在中國社會裏，小則有損新法律的威嚴，大則必至為法治之障礙，本校分科法律系欲打破此障礙，使中國早日走入法治的坦道起見，乃有民眾法律顧問處之創設。本來在大學法律系裏，設立民眾法律顧問處這樣的機關，在中國雖是創舉，在外國卻已不無先例！不過在外國，因為他們社會的特殊情形，（勞資兩階級之分立）所以他的組織及其目的就有不同，他們不是在補助一般人民的法律知識，而是專在圖謀無產階級的利益，他們對於無產階級的法律事件，不僅顧問而已，自必要時，

43 〈鄒魯校長報告本校概況〉。

更代表無產階級的被害人出席法庭，爭論曲直，求獲最後的解決，此伸法律之正義，以保法律之威嚴。我們中國自有我們中國的特殊情形，不能削足適履，效顰西施，我們的對象當然不僅限於一部分的無產階級圖謀利益，而是為全民眾謀利益，所以我們無須代撰訴狀及代表出庭之必要，僅在顧問之範圍內，以補助全民眾的法律知識。凡我同胞，如有法律事件，不能自行解決或有疑義時，自可前來本處顧問一切，本處同人，當以十二萬分之誠意，負責指示解決之方，不論事件之大小難易，皆毫不取報酬，茲於本處成立之始，聊綴數語，以表本處目的之所在，並以介紹於世。⁴⁴

可見，薛祀光設立民眾法律顧問處的目的不在於服務特定人群，而在於「補助全民眾的法律知識」。這一方面反映了薛祀光對於基層民眾的關懷，試圖以專業知識為民眾服務；另一方面也是他改造中國本土法律文化的努力——使社會大眾逐步適應現代的法律體系，不再死守數千年來的法律觀念。薛祀光坦言一般民眾不了解法律是社會現實，而這一個問題長久以往將不利於法治的發展。此邏輯與前述他對具體民事立法的思路是一致的——法律文本本身不足以改變社會現實，反而法律的實施受限於社會現實。

此後，薛祀光對於回應「『法律』的呼喚」、實現「『法治』的要求」有更深入的分析，他撰寫了〈如何實現法治？〉一文，實際上恰是他對立法的認識與實踐的總結。具體而言，他認為當時法治未能實現的原因有三：

第一，官吏沒有守法的精神，也不懂法律。不懂法律是指不明白法規的內容，甚至是不知道有某個法律。他認為官吏沒有守法的精神屬於道德層面的不足，而更為嚴峻的問題則是官吏不懂法這一知識層面的不足。他所指的官吏並不限於行政機關的官員，還包括各級法院的法官。他指摘「各級法院聲請解釋事項，有許多極淺顯的問題，也向司法院聲

44 〈法科成立民眾法律顧問處〉，《國立中山大學日報》（廣州），1930.10.31，版1。

請解釋」。⁴⁵實際上，他對司法官的要求已不是其簡單地知道法律，而是其要有獨到見解，正是因為他對於法律的釋讀有著較高要求——在實施中修正法律條文使惡法趨於良善，才更顯得各級法院事事聲請解釋不可接受。

第二，人民完全沒有法律的知識，以訟爭為恥。長久以來以訟爭為恥的社會習慣使得「不守法的官吏們」更加認定「下民易虐」；而人民缺乏法律知識，則使「循良的官吏們」欲推法律而不得。⁴⁶民眾法律顧問處的設立可以說是針對這一問題專門設立的，通過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達到普及法律知識、提供法律服務、逐步改變以訟爭為恥的風氣的目的。

第三，良法的缺位。他認為人民期待的法治是「良法的法治」，而「良法」則應順應人情；否則法律出於人情之外，順情則違法，依法則輿論不以為然。⁴⁷如何能訂立良法？薛祀光提出了四點建議：第一，「立法不可太快」，要適應社會發展的現實，要經過充分的討論；第二，「不要想把外國的法律制度，統統搬到中國來」，這正是薛祀光〈對於我國民法之批評〉一文批評南京當局民事立法的核心觀點之一；第三，「某種法律，立法機關應僅定原則，讓行政機關依命令補充，或竟委任行政機關依命令立法」；第四，「某種法律其中一部分，應容許各地方的單行條例，得另為不同的規定，或竟任由各地方得自以單行條例定之」。⁴⁸

五、結語

薛祀光在中山大學法學院任教近 20 年，佔其法學教育與研究生涯之近半，深刻影響了中大法學的教學開展與學科構建，其法學思想亦在此時的著述中呈現。以他自己的話來總結，他的立法思想是「折衷主義」——既不完全從舊，也不盲目從新。從他對中華法系未來的綢繆，到他對具體民法條文的評析，都體現了他的這種折衷的思想。

45 薛祀光，〈如何實現法治？〉，《讀書通訊》22（重慶，1941），頁 13-14。

46 薛祀光，〈如何實現法治？〉，頁 13-14。

47 薛祀光，〈如何實現法治？〉，頁 13-14。

48 薛祀光，〈如何實現法治？（下）〉，《讀書通訊》23（重慶，1941），頁 13-14。

薛祀光的折衷主義是在法律傳統與法治理想之間的折衷，實際是在立法問題上秉持務實態度並有限度地向現實妥協。他的思考往往都涉及到可行性，在他看來，社會發展有一定的規律，而法律制度不可能脫離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而存在，完全脫離社會習慣、有違大眾認知的法律條文難以落實，無論其理想性有多高，都不具有現實意義。不與理想完全契合但符合社會現狀的法律條文，鑒於具有被逐步修正的操作空間，反而更具有可行性。這種妥協並不意味著他沒有法治理想，恰恰相反，他是深刻知道他的法治理想不可能在瞬息間得以實現，而要通過法律人的共同努力而逐步實現，因此，他也對解釋法律的人提出更高的要求。

而這種思考的落腳點在於是否能切實保障權利的現實問題，特別是在具體的「人」的身上——基於現實考慮法律實施是否有效？是否會加深對弱者的傷害？是否能切實保護弱者的權益？他希望通過法律變革來改變社會舊有陋習，更加時刻關注受陋習所害的弱勢群體。因此，他在婚姻制度改革等具體問題上，並不支持納妾和童養媳等做法，但是他更反對無視妾、童養媳等客觀存在而採取一刀切立法。他希望在保障相關人群現實權益的前提下，通過立法逐步引導大眾改正陋習。

同時，他表現出了不畏強權、不事權貴的人格特質。薛祀光關注具體的立法工作，卻屢屢與南京當局「唱反調」，再三批評南京當局訂立的民事法律。此外，本文尚未述及的是，他無意與執政當局合作，無借助學術聲譽進軍政界的打算。1930年代末，蔣介石、汪精衛（1883-1944）先後邀請他參加在廬山召開的知名學者座談會，均被其拒絕。1947年，他以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兼教授會主席的身分，運用他在法律界的聲望和影響，迫使執政當局釋放在「反饑餓、反內戰」學生運動中被捕的地下黨員和進步師生，為此被國民黨當局列入黑名單。由此亦可窺見其可貴的學人風範與學者品質。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民眾法律顧問處過去工作及將來計畫〉，《中山大學檔案》，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020-001-012。
- 〈民眾法律顧問處過去工作與今後計畫〉，《中山大學檔案》，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020-001-012。
- 〈民眾法律顧問處歷年指導員表〉，《中山大學檔案》（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020-001-012。
- 〈國立中山大學民眾法律顧問處報告書〉，《中山大學檔案》，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020-002-029。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錄》（廿一〔1932〕至廿三〔1934〕年度），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特藏部藏校史資料。
- 〈鄒魯校長報告本校概況〉，《國立中山大學日報》（廣州），1932.9.15，版 1-4。
- 〈法科第四次科教授會議錄〉，《國立中山大學日報》（廣州），1930.10.29，版 1。
- 〈法科成立民眾法律顧問處〉，《國立中山大學日報》（廣州），1930.10.31，版 1。
- 〈民眾法律顧問處報告情形〉，《國立中山大學日報》（廣州），1930.12.13，版 3。
- 〈立法委員傅秉常講民法親屬繼承起草之困難〉，《司法雜誌》31，瀋陽，1930，頁 47-50。
- 李次山，〈世界法系中之中華法系〉，《法學叢刊》1：2，上海，1930，頁 1-22。
- 林為棟，〈往事依懷母校〉，收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編印委員會編，《國立中山大學成立五十周年特刊》，臺北，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1974，頁 187。
- 金石音，〈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婦女共鳴》39，上海，1931，頁 8-17。

- 馬存坤，〈建樹新中華法系〉，《法律評論》7：39，北京，1930，頁 8-14。
- 高維廉，〈建設一個中國法系〉，《法學季刊》2：8，上海，1926，頁 405-408。
- 梁啟超，〈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收於氏著，林志鈞編，《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影印（上海）中華書局 1936 年版，文集冊 2，卷 15，頁 41-94。
- 陳頤編，《薛祀光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 塚寒，〈中國家制的過去與未來質疑〉，《東方雜誌》28：17，上海，1931，頁 32-35。
- 《婦女共鳴》社，〈修正民法親屬編案〉，《婦女共鳴》46、47，上海，1931，頁 58-60。
- 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 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樓桐孫，〈中國家制的過去與未來〉，《東方雜誌》28：2，上海，1931，頁 13-25。
- 薛祀光，〈創制權與複決權〉，《廣州民國日報》，1928.11.23，副刊。
- 薛祀光，〈陪審制度論〉，《廣州民國日報》，1928.12.3，副刊。
- 薛祀光，〈刺德布魯夫 G. Radbruch 的相對主義法律哲學〉，《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1，廣州，1928，頁 74-87。
- 薛祀光，〈婦女結婚後的姓及姓在法律學上之我見〉，《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3，廣州，1929，頁 28-38。
- 薛祀光，〈中國法系的特徵及其將來〉，《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4，廣州，1929，頁 32-46。
- 薛祀光，〈Léon Duguit 的法律思想〉，《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6，廣州，1929，頁 58-66。
- 薛祀光，〈法的拘束力〉，《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7，廣州，1929，頁 1-11。
- 薛祀光，〈祀產的立法問題〉，《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1：11，廣州，1929，頁 1-12。
- 薛祀光，〈讀民法物編立法原則關於典權部分後所感〉，《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2：1，廣州，1930，頁 137-147。
- 薛祀光，〈寡婦的繼承權問題〉，《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2：2，廣州，1930，頁 1-15。

- 薛祀光，〈典權之性質〉，《社會科學論叢》月刊2：8、9，廣州，1930，頁1-39。
- 薛祀光，〈律師制度存在的意義〉，《社會科學論叢》月刊2：12，廣州，1930，頁17-28。
- 薛祀光，〈債權之內容：債權與請求權〉，《社會科學論叢》月刊3：1，廣州，1931，頁31-45。
- 薛祀光，〈混合契約之分類〉，《社會科學論叢》月刊3：3，廣州，1931，頁75-86。
- 薛祀光，〈法律質疑：（一）讀薛著「債權之內容」後的疑問〉，《社會科學論叢》月刊3：4，廣州，1931，頁115-119。
- 薛祀光，〈法律質疑：（二）關於懸賞廣告之性質之疑問〉，《社會科學論叢》月刊3：4，廣州，1931，頁119-120。
- 薛祀光，〈舉證責任之分配〉，《社會科學論叢》月刊3：10，廣州，1931，頁1-21。
- 薛祀光，〈對於我國民法之批評〉，《社會科學論叢》月刊4：1，廣州，1932，頁9-21。
- 薛祀光，〈薛序〉，收於區季鸞編著，黃蔭普校正，《廣州之銀業》，廣州，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部，1932，頁3-4。
- 薛祀光，〈關於妾之解釋判例之批評〉，《社會科學論叢》月刊4：8，廣州，1933，頁73-89。
- 薛祀光，〈對於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及第四三八號解釋之批評〉，《社會科學論叢》季刊1：3，廣州，1934，頁127-134。
- 薛祀光，〈論共同共有之性質〉，《社會科學論叢》季刊2：2，廣州，1935，頁1-9。
- 薛祀光，〈憲政與法治〉，《中山公論》1：4，昆明，1939，頁11-13。
- 薛祀光，〈憲法上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中山公論》2：1、2，昆明，1940，頁24-27。
- 薛祀光，〈如何實現法治？〉，《讀書通訊》22，重慶，1941，頁13-14。
- 薛祀光，〈如何實現法治？（下）〉，《讀書通訊》23，重慶，1941，頁13-14。
- 薛祀光，〈法的本質〉，《廣東政治》2：4，廣州，1942，頁18-27。
- 薛祀光，〈對於典權之回贖問題〉，《中山學報》1：4，廣東樂昌，1942，頁1-9。

二、近人研究

- 王偉，《中國近代留洋法學博士考（190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 王偉，《中國近代留洋法學博士考（190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二版。
- 朱盛荃，〈石牌三年〉，收於黃仕忠編，《老中大的故事》，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8，頁 326-350。
- 任思梅（Johanna S. Ransmeier）著，施美均譯，《清末民國人口販賣與家庭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 范忠信，〈「法林逸史」開欄致辭兼稿約〉，《法學》1999：1，上海，頁 6-7。
- 馬錫鑿，〈薛祀光傳略〉，《溫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5，溫州，頁 85-86。
- 郭世佑、李在全，〈“中華法系”話語在近代中國的建構〉，《江蘇社會科學》2008：6，南京，頁 178-186。
- 浙江省人物志編纂委員會編，《浙江省人物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
- 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志編輯部編，《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 桑兵、關曉紅主編，《華洋變形的不同世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 淺井虎夫著，陳重民譯，李孝猛點校，《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 黃瑤主編，《百年傳承：中山大學法科學人（1924-1953）》，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9。
- 溫州市教育志編纂委員會編，《溫州市教育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
- 趙妍杰，《家庭革命：清末民初讀書人的憧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 劉昕傑，《後民法時代的司法實踐：民國四川基層訴訟中的法律與習慣（1935-194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 黎翀，〈薛祀光：中大法科著名民法學家和律師〉，收於黃瑤主編，《百年

傳承：中山大學法科學人（1924-1953）》，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9，第5章，頁75-93。

賴偉，《引介、詮釋與運用：“社會法學”在中國的成長（1898-193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三、網路資料

「全國報刊索引」，<https://www.cnbkisy.cn>，讀取 2024.6.14。

The Compromise Between Legal Tradition and the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 Xue Siguang's Jurisprudence and Practice During Working a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RUI Junyu*

Xue Siguang 薛祀光 became a professor of law at the Law School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oli zhongshan daxue* 國立中山大學) in 1929, and left in 1947. During the period he served as the head of the Law Department, the Dean of the Law School,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Legal Adviser, and after 1949 he became a professor at the Law Schools of man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inese mainland, where he was engaged in the cause of legal education for 45 years. He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and academic structur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dong and even China. During his tenure at Sun Yat-se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centered on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and practical legislation, forming a compromise between legal tradition and the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both humanistic concern and pragmatic tendencies. Through scientific methods, he hoped to compare the original legal system and traditions with those of other legal systems, and to seek elements to maintain the vitality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In the 1930s, when the Nanjing authorities completed the compilation of civil legislation, Xue criticiz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history and reality, that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had not taken into account neither the differences in basic concepts between China's old laws and those of foreign countries, nor the

* Post-doctor, The Center for Studies of Hong Kong, Macao and Pearl River Delta, Institute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Development Studies, Sun Yat-sen University

existing legal reality of the country at that time. He organized and established the Public Legal Counsel Office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aiming to popularize the rule of law by providing legal services to the public. At the same time, centering on Guangzhou, he investigated folk customs and legal traditions, combin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 to implement his ideas.

Keywords: Xue Siguang,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the People's Legal Advisory Office, the civil code, the Law School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